

# 香港長跑網 2017 年會員大會會章修訂內容

## 會章原文：

### 5. 組織

#### 5.1 幹事會

5.1.3 幹事由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中或由幹事會決定的方式(如網上或書面)投票選出。如遇特殊情況，經該屆幹事會通過後，可特別委任合適的會員填補幹事的空缺，其任期與該屆所有幹事相同。

5.1.4 幹事會總幹事及其他職位，由幹事互選產生，互選程序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投票選舉後一星期內進行。在該屆任期內，如有需要，並經幹事會三分之二的幹事贊成，有關職位可再行改選。

5.1.5 每年最少開會兩次，如有必要，總幹事得隨時召開會議。如有需要，並經幹事會同意，可以網上會議形式進行。幹事(秘書)須於會議召開日最少一星期前在本會網站發放通知，或以電郵、短消息、書面或幹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幹事開會，出席幹事的法定人數必須超過幹事總人數之半數方為合法。

5.1.6 各幹事的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## 5.2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

5.2.1 周年會員大會通常定於每年三月至六月期間舉行，確實日期由幹事會訂定。如有需要，並經幹事會同意，可以網上會議形式進行。

## 會章修訂：

### 5. 組織

#### 5.1 幹事會

5.1.3 幹事會由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中或由幹事會決定的方式投票選出。如遇特殊情況，經該屆幹事會通過後，可特別委任合適的會員填補幹事的空缺，其任期與該屆所有幹事相同。

5.1.4 幹事會的各職位，由幹事商議產生，程序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投票選舉後一星期內進行。在該屆任期內，如有需要，並經幹事會三分之二的幹事贊成，有關職位可再行安排。

5.1.5 每年最少開會兩次，如有必要，總幹事得隨時召開會議。如有需要，並經幹事會同意，可以網上會議或其他形式進行。幹事(秘書)須於會議召開日最少一星期前(或合理的時間)在本會網站發放通知，或以電郵、短消息、書面或幹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幹事開會，出席幹事的法定人數必須超過幹事總人數之半數方為合法。

5.1.6 各幹事的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## 5.2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

5.2.1 周年會員大會通常定於每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行，確實日期由幹事會訂定。如有需要，並經幹事會同意，可以網上會議形式進行。

註：以上用黃色顯示部分為會章修訂部份。